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RST CAPITAL GROUP LIMITED**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69)

**內幕消息  
有關可能出售股權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表示彼等有意於獨家期內就可能出售目標公司50%或以上股權訂立正式協議。

可能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正式協議，並可能取決於正式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就目標公司股東變更取得必要監管批准)達成與否。因此，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諒解備忘錄，表示彼等有意於獨家期內就可能出售目標公司50%或以上股權訂立正式協議。

###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承銷。目標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由首控金控獨資擁有，而首控金控則由本公司獨資擁有。

### 盡職審查

根據諒解備忘錄，買方將有權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取得目標公司資料，以進行盡職審查行動。

### 代價

可能出售事項的代價尚待本公司與買方協定。根據諒解備忘錄，代價將於盡職審查行動完成後由訂約雙方釐定。買方可以現金或本公司與買方協定的其他資產收購目標公司50%或以上股權。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三日內，買方須向本公司支付1百萬港元款項，作為可能出售事項的誠意金(「誠意金」)。倘簽署正式協議，誠意金將成為可能出售事項的部分代價付款。當買方決定不進行可能出售事項，誠意金須於接獲買方通知後2個營業日內退還予買方。

### 獨家權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雙方已同意，於獨家期內，買方獲授獨家權利與本公司磋商可能出售事項。

除諒解備忘錄所載有關誠意金、獨家期、盡職審查行動、爭議解決及監管法例的條款外，諒解備忘錄不具法律約束力，亦不可強制執行。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長城匯理公司(股份代號：831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長城匯理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及香港從事提供保安護衛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根據公開資料，長城匯理公司約55.5%股權由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最終擁有，該公司主要於中國及香港從事併購資產及基金投資。於本公告日期，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共同持有262,348,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2%)。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進行潛在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二零一四年以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零部件業務。自二零一四年年底以來，本集團開始涉足金融服務業務，可提供上市保薦、承銷配售、證券交易、融資顧問、併購中介、財務顧問、資產管理、私募基金管理、金融信貸以及出國金融等服務。二零一六年起，本集團繼續朝著業務多元化的方向邁進，以「金融賦能教育，教育改變命運」為使命，確立以教育投資運營為基礎、教育管理服務和教育金融服務為支撐的三駕馬車聯動態勢，致力於成為「具有全球影響力的教育金融服務集團」。

董事會認為，可能出售事項一經落實，將令本集團增加流動資金，可用於償還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及其他債務，亦可用於把握潛在業務發展機會，集中資源於提供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及教育運營業務，因此認為可能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可能出售事項須待本公司與買方訂立正式協議，並可能取決於正式協議的先決條件(包括就目標公司股東變更取得必要監管批准)達成與否。因此，可能出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正式協議」	指	有關可能出售事項的具法律約束力正式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獨家期」	指	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至可能出售事項完成日期為止的期間，或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四個月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首控金控」	指	首控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的諒解備忘錄
「可能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可能出售目標公司50%或以上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長城匯理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長城匯理公司(股份代號：831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首控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Wilson Sea**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Wilson Sea* 博士、趙志軍先生及朱煥強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宏先生、杜曉堂博士及呂清源先生。